

湖南赛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赛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三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8月01日、8月15日、8月29日、9月12日、9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8、2019-019、2019-024、2019-025）。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赛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自2019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1月17日。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10月28日、11月5日、11月13日、11月21日、11月29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20年1月6日、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4、2019-035、2020-003、2020-004）。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一直保持与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就摘牌事项进行沟。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注意到近期有关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重点推进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分层、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等改革措施，经公司谨慎考虑，拟申请取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

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关于取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关于取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0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赛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自2020年01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17日。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关于取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关于取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2020年1月21日、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

鉴于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已公开披露说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02月14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湖南赛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3日